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建議變更外部審計機構

本公告乃由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稱「**信永中和**」)已連續十年為本行提供境內外審計服務，達到《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連續聘用審計機構的最長年限。2026年度，本行須變更外部審計機構。

根據招標選聘結果，在取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稱「**天職國際**」)為本行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建議委任**」)，為本行提供2026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審閱、2026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內部控制審計等服務，聘期1年，預計總費用為人民幣458萬元。建議委任尚需提交本行將於2026年6月30日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由本行股東(「**股東**」)審議批准，並待天職國際完成委任程序後生效，其任期自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算。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天職國際的資格、資歷、經驗、質量管理及費用，認為其在從業資格、工作能力、資源配備、審計費用及信譽均符合監管要求與本行需求。天職國際將收取的估計總費用反映本行年度審計的範圍、工作量、複雜程度及時間安排、天職國際須投入的資源以及市場價格，且處於合理水平。

信永中和將退任，並將不會在應屆年度股東會上尋求連任本公司審計機構。信永中和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退任本行外部審計機構有關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確認，信永中和與本行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建議委任及信永中和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信永中和致以衷心感謝，感謝彼等多年來為本行提供專業服務。

本行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委任相關議案的年度股東會通函和通告。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26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斌先生、張軍平先生、劉建先生、葉榮先生、李春先生及楊春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光華先生、王雷先生、侯百燊先生、李宗義先生及邱勇攀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